

教授

THE PROFESSO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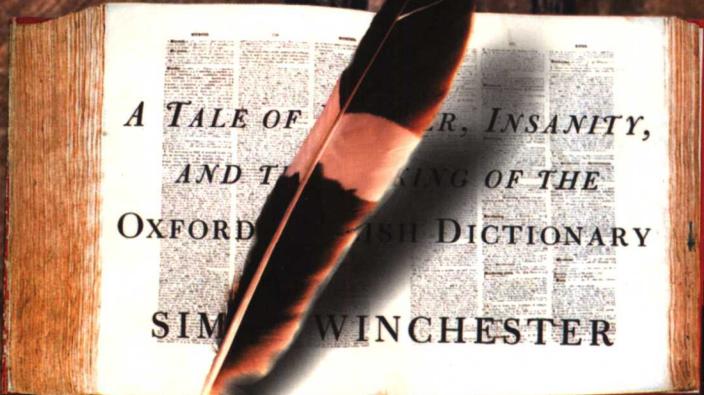
与

AND

疯子

THE MADMAN

[美] 塞蒙·温切斯特 著
杨传纬 译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
BATHUA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HOUSE

教授与弟子

[美] 塞蒙·温切斯特 著
杨传纬 译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BAIHUA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教授与疯子/(美)温切斯特著;杨传伟译. 一天津:
百花文艺出版社,2002
ISBN 7-5306-3441-0

I . 教… II . ①温…②杨… III . 长篇小说—美国
—现代 IV . I 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53904 号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89 号

邮编:300020

e-mail: bhpubl@public.tpt.tj.cn

<http://www.bhpubl.com.cn>

发行部电话:(022)27312757 邮购部电话:(022)27116746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迁安市鑫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*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6.25 插页 2 字数 140 千字

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~4000 册 定价: 12.00 元

前　　言

Mysterious (mɪstɪə'riæs), a. [源自拉丁语 *mystērium Mystery'* + ous. 比较 法语 *mystérieux*]

1. 充满神秘的；为神秘所笼罩的；人类无法知晓或理解的；无法或难以解释、解决或发现的；来历、性质或目的不明的。

* * *

民间有这样的传说：1896年一个深秋的下午，天气凉爽，薄雾朦朦，在贝克夏郡克罗桑恩小村子里，发生过近代文学史上极不寻常的一次谈话。

谈话的一方，是令人肃然起敬的詹姆士·莫瑞博士，牛津英語词典主编。当天，他从牛津动身，坐火车走了五十英里去会见一位名叫 W.C. 迈纳博士的神秘人物。牛津大词典的编纂，靠的是几千位志愿供稿人的辛勤劳动，迈纳博士便是其中贡献最大的志愿供稿人之一。

近二十年来，双方书信不断，探讨英语词汇学中许多复杂细致的问题，但二人从未谋面。迈纳博士似乎从来不愿，或不能离开克罗桑恩的家到牛津来。他无法做任何解释，除了表示歉意

之外，就没有别的话了。

莫瑞博士则是重任在身，无法离开他编词典的总部——著名的牛津“词屋”。然而他早就期盼着见一见这位神秘莫测的帮手，向他当面道谢。尤其是到了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末期，词典进展顺利，完成接近一半，官方把许多荣誉授予词典的编纂者，这时莫瑞的愿望就更强烈了。他要保证每一位参加者的宝贵贡献都得到表彰，哪怕是迈纳博士这样性情羞怯的人也应当包括在内。于是，他决定亲自去拜访。

他下定决心之后，便打电报告知对方，说他最方便的办法是坐火车到达克罗桑恩车站（当时名叫惠灵顿学校车站，因为这所著名的学校就在村里），时间是十一月某个星期三下午两点。迈纳博士回电报说欢迎他去访问。他从牛津出发后，一路上天气不错，火车也准点，预兆都很好。

在火车站前，等着一辆擦得光亮的四轮双座马车和一位穿制服的车夫。莫瑞上车以后，车子在贝克夏郊区的小路上橐橐前进。二十分钟左右，马车转到一条白杨夹道的大路上，终于停在一所森严的红砖大楼前。一位神情庄重的仆人把词典主编引导到楼上，走进一间图书满架的工作室。室内有一张桃花心木的大办公桌，桌后站着一个人，一看便知是重要人物。莫瑞博士严肃地鞠了一躬，便开始了早已练习多次的简短致辞：

“先生，您下午好！我是伦敦语文学会的詹姆士·莫瑞博士，牛津英语词典的主编。终于能够见到您，是我莫大的荣幸和愉快。先生，您想必就是多年来最勤奋支援我的 W·C·迈纳博士吧？”

出现了短暂的沉默，双方都感到有点尴尬。一只大挂钟在滴答作响。大厅里有轻轻的脚步声。远处一串钥匙发出丁当响

声。办公桌后面那个人清了清嗓子，然后说道：

“很遗憾，先生，我并不是您想见的人。事情和您所想的完全不一样。我是宽沼刑事疯人院的院长。迈纳博士是住在这里，但他是被收容的病人；已经在此二十多年了，他是我们这里住院最久的病人。”

*

*

*

有关这个案件的政府档案是保密的，已经封存了一百多年。然而，最近我获准阅读了这些材料。下面便是材料所透露的奇怪、悲惨而又令人振奋的故事。

目 录

前 言	(1)
第一章 兰贝斯沼地的死寂之夜	(1)
第二章 教牛学拉丁语的人	(18)
第三章 战争的疯狂	(34)
第四章 搜集大地的女儿	(59)
第五章 构想中的大词典	(79)
第六章 二号楼病房的学者	(91)
第七章 载入词表	(105)
第八章 ANNULATED, ART, BRICK-TEA, BUCKWHEAT	(116)
第九章 才士相会	(131)
第十章 狠心的一割	(151)
第十一章 只留下纪念碑	(163)

后记	(176)
作者附言	(180)
致谢	(184)

第一章

兰贝斯沼地的死寂之夜

Murder(m ə·rdər), sb. 词形:a. I morpor,-ur,3-4 morpre,3-4,6 murthre, 4 myrper, 4-6 murthir, morther, 5 苏格兰语 murthour, murthyr,5-6 murthur,6 mwrther, 苏格兰 morthour,4-9(今口语, 史或古)murther;β.3-5 murdre,4-5 moedre,4-6 mordre,5 moordre,6 murdur, moudre,6-murder。[古英语 morðor 中性(阳性复数词形 mor-pras) = 哥德语 maupr 中性:-古条顿语* murpro^m:-前条顿语* mrtro-m 源自词根* mer-: mor-: mr-死亡, 由此拉丁语 mori 死亡, mors(morti-)死, 希腊语 μορτός, βροτός 致死的, 梵语 mr. 死亡, marú 阳性, mrti 阴性, 死, mŕta 致死的, 古斯拉夫语 mřeti, 立陶宛语 mirti 死亡, 威尔士语 marw, 爱尔兰语 marþ 死。]

本词未见于条顿语系的任何语言中(英语和哥德语除外), 但有证据存在于大陆西日耳曼语中。它也是下列语词之源:古法语 murdre, murtre(现代法语 meurtre), 医药拉丁语 mordrum, murdrum, 古高地德语有其派生词 murdren 谋杀(动词)。所有条顿语系诸语言(除哥德语外)均有词义相同的词, 词根同而后缀不同:古英语 morð 中性, 阳性(Murth'), 古苏格兰语 morð 中性,

古弗里西亚语 morth, mord 中性, 中古荷兰语 mort, mord 中性(荷兰语 moord), 古高地德语 mord(中古高地德语 mort, 现代德语 mord)古诺斯语 morð 中性:-古条顿语* murpo:-前条顿语* mrto。

由原先的 ð 变为 d(一般趋势为:在有 r 的音节前由 d 变为 ð, 此处正相反)可能是受英国法语 murdre, moerdre 以及法律拉丁语 murdrum 的影响。

1. 最凶残的杀人罪行, 或此类事例。在英格兰(苏格兰和美国亦然)法律中, 其定义为: 带有恶意的违法杀人, 常更清楚地表述为: 故意杀人。

在古英语中, 本词可以用于一切受谴责的杀人行为(同时含有“大恶”、“致命伤害”、“折磨”的意义)。更严格地说, 本词只表示秘密杀人, 在古日耳曼民族中只有秘密杀人才算犯罪, 公开杀人则被视为血亲复仇或要求赔偿的错误冲动。甚至在爱德华一世时期, 英国人对英国法语 murdre 的解释还只是: 不知杀人者和受害人为谁的凶残杀人事件。在法律为 murder 下的定义中, “带有恶意”不能简单地解释。一个人犯了“故意杀人罪”, 并不一定是想要受害人死去, 因为死亡是此人的非法行为造成的, 而此人明知他的非法行为很可能致人死命, 或者因为他想要伤害人以泄愤, 而伤害导致了死亡。犯杀人罪的关键, 在于杀人者的头脑是正常清楚的, 而且在杀人行为发生后的一年零一天内导致了受害人的死亡(英格兰适用此期限, 苏格兰不适用)。在英国法律中, 杀人罪没有等级之分。在美国法律中, 分为“一级杀人罪”(不存在可以原谅的因素)和“二级杀人罪”。

*

*

*



在维多利亚女王统治下的伦敦, 哪怕是在兰贝斯沼地这种

臭名昭著的罪恶渊薮，枪声也实在是非常稀罕的。这是一个邪恶的地方，一片乱七八糟的贫民窟，像妖魔一样黑黝黝地蹲伏在泰晤士河的岸边，正好和高贵的西敏寺隔河相望。凡是有身份的伦敦人，都不会承认到那里去过。它又是暴力横行之地——劫匪潜藏在暗处，一度盛行着勒死行人抢走财物的勾当；而在拥挤的巷子里，最粗暴的扒手大行其道。这正是狄更斯笔下伦敦的集中表现，小说中的人物法金、比尔·赛克斯以及奥立弗·退斯特在维多利亚时代的兰贝斯沼地想必一定是春风得意，如鱼得水。

然而，这里却不是带枪的好汉出没的地方。在格莱斯顿首相当政的日子里，兰贝斯沼地很少发生持枪犯罪案件，在整个伦敦的广袤市区内就少而又少了。枪支既昂贵又笨重，不易使用，又难以隐藏。而且，直到今天，不知为什么，使用弹药武器犯罪被认为很不够英国味儿——因此有关的报道和记载都很罕见。兰贝斯有一家周刊的社论沾沾自喜地说道：“在美国十分常见的持枪犯罪，在我国却没有见到过，这实在令人高兴。”

因此，在 187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凌晨两点的月光下，突然爆发了三声短促的连续枪声，那声音简直是闻所未闻，无法想象，惊心动魄。那三声枪响——也许是四声——音量很大，在寒冷而潮湿的夜空里反复震荡。枪声被一个青年警官听见，虽然很稀罕，却碰巧被他立刻辨认出来了。这位警官名叫亨利·塔朗特，属于南岸警察局的 L 分局。

他后来的笔记里说：那时钟声刚刚敲了两下。他正在懒洋洋地照例执行着夜班巡逻任务，慢慢走过滑铁卢火车站旁边的高架桥洞，一边咒骂刺骨的寒风，一边检查着店铺的门锁是否牢固。

塔朗特听到枪声后，便一面吹响警哨，召唤在附近一带巡逻的警察，一面飞奔过来。还不到一分钟，他就穿过了密如蛛网的黏滑的陋巷（那时这一带还称为村子），来到了泰晤士河边开阔的贝尔维德路。他肯定枪声是从这里传出来的。

另外两个警察，亨利·伯顿和威廉·瓦德，听到尖利的哨声后也先后冲到了现场。据伯顿的笔记说，他冲向枪声回响的地方，正好碰到塔朗特抓住一个男人，看来他已经逮捕了凶犯。塔朗特朝他喊道：“快！到马路那边去，有人被枪击倒了。”伯顿和瓦德跑到贝尔维德路，发现了一个垂死的男人，已经不能动弹。他们跪了下来，摘下警盔和手套，仔细察看受害人。

血流在人行道上——此后几个月内，伦敦那些耸人听闻的报纸便把这地方称为“滔天罪恶”、“恐怖事件”、“暴行”、“无耻谋杀”的案发场所。

最后，所有的报纸都把这件事定名为“兰贝斯悲剧”，听起来好像兰贝斯这种地方本身还可以不算悲剧似的。然而这确是一桩极不寻常的事件，即使按当地居民见惯不惊的眼光来看，也不寻常。虽然这个地方多年来见过许许多多奇怪的事，那些不值几文钱的报刊争相记述，但是这一次特殊事件却引发了一连串前所未有的后果。这次罪行的某些方面及其影响是可悲的，难以置信的，但是，并非所有一切都是悲剧，远远不是这样。我们的故事以后就会加以说明。

* * *

直到今天，兰贝斯仍旧是英国首都很不招人喜爱的地区。公路和铁路呈扇形展开，把伦敦以南各郡的旅客带进或带出都城的中心区，兰贝斯便紧紧地夹在这扇形路网中间，没有什么特

色可言。现在，皇家音乐戏剧大厅和南岸中心大厦矗立在那里。原址在1951年曾是一片集市，搞过一些娱乐活动，想把当时接受定量分配、衣着破旧的伦敦人弄得稍稍高兴一点。除此之外，就没有别的吸引人的地方了。一排排监狱般房子，有些不重要的政府部门在此办公，还有一个石油公司的总部，冬季受到凛冽寒风的鞭挞。有一些记不清名字的酒馆和书报杂货店，还有一个外形低矮的滑铁卢火车站。最近，由于英吉利海峡地下隧道开通，滑铁卢火车站成为海峡班车的起点，经过大量改建和扩充，对周围地区发挥着强大的磁力作用。

往日的铁路总裁从来就不屑于在滑铁卢车站附近修建雄伟的大旅馆——然而他们却在维多利亚火车站、派定顿火车站等别处，甚至在圣潘克拉斯、国王十字街都修建了高大豪华宾馆。兰贝斯长久以来就是伦敦的低等地区。直到最近，尽管有音乐戏剧大厅的开辟与发展，仍旧没有名声显赫的人物愿意在此长期停留。维多利亚时代串连游船的旅客是如此，今天的人们也是如此。兰贝斯发展很慢，它的名声不好也阻碍着它的进步。

一百年前，它简直糟糕透顶。那时的兰贝斯地势低洼，沼泽遍布，积水不能排出，泥泞的小路弯弯曲曲，一条名叫奈金格尔的小溪在这里渗进泰晤士河。这儿的地产属于坎特伯雷大主教和康瓦尔公爵。他们虽然都大富大贵，却不屑于像别处的大地主那样努力开发自己的土地。而伦敦的大贵族老爷们——格罗斯文诺家族、贝德福家族、狄文歇尔家族等却在泰晤士河的北岸创建了许多广场、大厦和大片的住宅。

所以，这个地方只有许多仓库，简陋的租赁住宅，一排排外貌寒伧，质量低劣的房屋。有一些黑乎乎的工厂（例如少年狄更斯曾经工作过的制造鞋油的工厂），熬制肥皂的作坊，染坊，烧制

石灰的工场，以及染制皮革的工场。那些制革工人用一种所谓“纯”染料来染黑皮革，染料是当地最脏的穷人每天夜里从街上收集来的——在维多利亚时代，“纯”就是狗屎的意思。

一股混合着酵母和蛇麻子(啤酒花)的令人作呕的气味飘浮在市镇的上空，那是从巨大的红狮酿酒厂的烟囱里冒出来的。酒厂就开在贝尔维德大街，正对着亨格福大桥。说起这座大桥，可算是涵盖了这片大沼地的某个东西的象征——那便是铁路。铁路高踞在沼地之上，架设在凌空的路轨之上。轨道上一列列火车呼哧呼哧地喘息向前，高架上排成长队的车辆蹒跚而行，发出巨大的碰撞声。这里有一条从伦敦到奈克罗波里斯的铁路，它的用途就是把伦敦城内的尸体运到郊区沃金的墓地去安葬。人们普遍认为兰贝斯的空气含硫量最多、噪音最大，以肮脏和嘈杂而闻名于首都。

说来也巧，兰贝斯沼地正处在伦敦和西敏寺两个市政府的管辖之外。行政上它属于梭雷郡——至少在 1888 年前都是如此。这就是说：比较严格的法律管束着英国首都的市民。但是，任何人只要穿越新建的几座大桥(滑铁卢桥、黑衣修道士桥、西敏寺桥、亨格福桥)踏进了兰贝斯的稠密人堆里，严格的法律就管不着他了。因此，这里变成了出名的放纵行乐之地——酒馆、妓院、淫荡的表演到处都是，人们只要花少量的钱便能享受各种各样的娱乐——也染上各种各样的疾病。

你想观看伦敦检察官禁演的戏剧吗？想在后半夜喝艾酒吗？想购买从巴黎偷运来的色情书刊吗？想要一个任何年龄的女孩子而不必担心“跑马路的”(早期伦敦警察的绰号)以及女孩的父母追踪而至吗？——那么，你就“去梭雷郡”吧，也就是到兰贝斯去。

*

*

*

但是,正如多数的贫民区一样,生活费低廉也能吸引一些正派人到兰贝斯来居住和工作。乔治·梅里特便是其中之一。他是红狮酿酒厂的司炉工,已经在厂里干了八年。他和同伴的职责就是保持炉火日夜不熄,酿酒的大桶不断起泡沫,酿酒的大麦不断发酵。他年纪三十四岁,住在康瓦尔路康瓦尔村 24 号。

乔治·梅里特像当时的许多青年工人一样,是从农村迁移到伦敦来的,他的老婆伊丽莎也是如此。他从威尔特夏来,而老婆的老家则在格鲁斯特夏。两人先前都在农村干活,不曾加入工会,享受不到工会的保护,只好给无情的老板干脏活累活来挣点微薄的工钱。他们在科兹渥兹的乡村集市上初次相识,后来就发誓要共同生活,充分利用伦敦提供的无穷的挣钱机会。结婚后他们住在斯温顿,离伦敦只有乘火车快车两小时的路程。他们先迁移到伦敦北部,在 1860 年生下第一个女儿克莱尔,以后又搬到市中心区。最后,随着儿女不断增加,花费日益昂贵,而体力工作日益难找,他们只好来到兰贝斯的酿酒厂附近这个又脏又吵闹的地方。

这对青年夫妇居住的房屋和环境正像从巴黎来的写生画家古斯塔夫·多雷所描写的那种样子——那真是一个阴暗的世界:砖堆,煤灰,发出尖利磨擦声的铁器;低矮拥挤的廉价住房;很小的后院,每个后院都有一个厕所,一个煮衣锅和许多晾衣绳;空气充满潮湿和硫磺的气味;然而,那气氛却带着伦敦穷人所特有的愉快:粗鲁的,嘻嘻哈哈的,乱糟糟的,对一切都满不在乎的情调。梅里特夫妇会怀念农村的田野、苹果汁和云雀吗?他们会感到已经离开的农村才是真正的理想世界吗?我们是永远不得

而知了。

到了 1871 年的冬天,正如伦敦贫民的通常情况那样,乔治和伊丽莎已经有了庞大的家庭:六个孩子,最大的克莱尔十三岁,最小的弗来迪十一个半月。梅里特太太已经怀了第七个孩子,快要临产了。他们和兰贝斯的多数居民一样,穷得叮当响;乔治·梅里特每周带回二十四先令的工钱,这在当时是很微薄的。要给大主教交房租,要给全家八张嘴喂食物,他们的境况实在拮据得很。

就在那个星期六的凌晨,不到两点钟,梅里特被邻居敲窗户惊醒,那是预先安排好的。他翻身起床,准备去上早班。凌晨寒冷刺骨,他尽自己的可能穿得暖和些:一件工作服(维多利亚时代称为“罩衣”),外面套上一件破烂的大衣,里面一件褴褛的灰衬衫;一条灯芯绒裤子,用绳拴紧裤口;厚袜子,黑靴子。这一身打扮绝对谈不上干净,可是他要去铲煤八个小时,也就无法顾及什么体面了。

他的老婆还记得,在他离家之前,他划亮过一根火柴。她最后见到他走在兰贝斯街道新安装的煤气灯下,吐出的白气在寒冷的夜晚清晰可见——也许他是在抽烟斗。他故意走到康瓦尔街的尽头才拐弯走向贝尔维德路。夜空晴朗,星光闪耀,他的脚步声消失以后,除了火车头永远不断的喷气声和撞击声之外,就听不见别的声音了。

*

*

*

梅里特太太没有理由担忧:她丈夫已经照这个样子上了二十次早班,不会发生什么问题。乔治不过是照例走向酒厂的高墙和装饰华丽的大门,他将在巨大红狮的阴影下铲煤干活。那

个红狮的形象已经是伦敦著名的标识了。挣钱虽然不多，可是能够为红狮酿酒厂这样出名的厂家干活，也是有几分光彩的。

然而那天夜里乔治·梅里特没有到达目的地。当他迈进坦尼生街的入口，走过兰贝斯铅厂南墙和酿酒厂北墙交界处的时候，突然传来一声喊叫。一个男子朝他怒喊，似乎追了上来。梅里特大吃一惊，这比普通的劫匪更厉害。劫匪通常是手持铅头大棒，头戴面具，暗中潜伏在某处，这个人却完全不一样。梅里特惊恐万分，拔腿便跑，在结霜的石子路上不断失足滑跤。他回头一看，那个人还在追他，愤怒地大声叫喊。然后，那个人停下来，举枪瞄准，朝他开火，这简直太难以置信了。

头一枪没打中，嗖嗖地飞过去打在酒厂的墙上。乔治·梅里特想跑得更快些。他大声呼救。这时来了第二枪，也许还有一枪。最后一枪击中了不幸的梅里特的脖子。他沉重地倒在铺着石子的人行道上，脸朝地面，周围流了一摊血。

很快就响起了警察伯顿飞奔的脚步声。伯顿找到受害者以后，把他扶起来，还想安慰他。另一个警察瓦德到繁忙的大道滑铁卢路上叫了一辆双轮双人马车。两个警察把伤者从地上抬起，放进了马车，嘱咐马车夫尽快把他们送到圣托马斯医院。这所医院就在贝尔维德路上，朝南走大约五百码，对面便是大主教的伦敦官邸。马匹拼命飞跑，马蹄在石子路上迸发出火花，一口气把受害者送到急诊室门前。

但是一切都是徒劳。医生检查完乔治·梅里特之后，试图合上他颈部的伤口。然而他的颈动脉已经被打断，颈椎也被两颗大口径的子弹打断了。

这个犯下了空前罪行的男子，作恶还不到一分钟，便落入了塔朗特警官的手中。他身材高挑，衣着讲究，风度昂然，言行傲